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6 年 9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陳婷慧女士及明進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37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商品； ☒ 外汇； ☐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产品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1,5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1,500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自筹资金	
交易期限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面临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履约风险、内部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汇率波动和外汇市场流动性影响，公司的子公司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围绕日常经营业务，适时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业务需求量，公司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7500 万美元等值，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等值。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等值。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含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决策、组织实施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资金来源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拟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手

公司子公司拟交易的外汇衍生品品种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等相关组合产品。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单笔业务存续期限不超过 1 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导致汇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交易方选择不合适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采取套期保值的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开展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投机交易业务。

2、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外汇衍生产品，与具有合法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

3、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与近年经营活动的收付汇金额相匹配，所有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旨在规避与防范汇率风险，有效减轻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